

“宾语”的语义功能分析

王晋军

(厦门大学 外语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提要: 在传统语法中宾语一般被定义为动作的接受者或受影响者。此定义有不完善之处, 有时难以解释清楚一些句子。从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功能语法的角度出发, 探讨功能语法中可做宾语的参与角色以及功能句法对宾语从句的不同解释, 可以体现出功能语法对宾语分类的独到之处。

关键词: 宾语; 功能语法; 参与角色

中图分类号: H3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831(2003)01-0083-03

Functional analysis of object

Wang Jin-jun

Abstract: Object is traditionally defined as the receiver or the affected of an action.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definition is scant and can not make a full explanation of some sentences. Therefore, with the help of the functional grammar combining form with meaning, the autho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possible participants as objects and show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n object clauses. As a result, the advantages of the functional analysis on object will be taken on.

Key words: object; functional grammar; participant

1. 引言

学英语的人对宾语一定很熟悉, 因为它是 SVO 句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传统语法一般把宾语定义为动作的承受者或受事者 (Leech, 1975; Warner, 1957)。这一定义通常易于接受和掌握, 但有时却难以清楚地解释一些句子。本文力图从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功能句法的角度出发, 阐述功能语法对宾语的不同理解, 从而显示出功能语法对宾语进行参与者角色分配的独到之处。

2. 功能语法对传统宾语的界定

当今语言学界在语言结构描述上存在着对峙的两派——形式分析法和功能分析法。前者以形式结构为基础, 研究语言结构的内在规律, 它的研究范围只限于句子平面; 而功能句法以功能结构为基础, 研究语义系统及其体现形式。功能学派的倡导者 Halliday 认为: “语言是意义的系统。也就是说, 当人们使用语言时, 其语言行为就是在表达意义。基于这一点的功能语法是研究意义如何通过词汇的使用和其语言形式建构起来的。” (Bloor, 1995: 1) 由此可见, 功能语法重视意义, 并借助形式表达意义, 是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语法。而传统语法只限于对句子结构的研究, 忽视了意义。由于传统语法和功能语法的出发点不同, 对宾语这一语法范畴的理解也就决然不同。传统句法对宾语的分析只注重其形式, 而系统功能语法在分析

宾语作为句子成分的同时强调它所表达的意义。

2.1 功能语法对宾语进行语义分析

功能语法从任何功能意义最终都要通过具体的句法结构来体现的角度出发, 将形式与意义相结合来分析句子, 它不用传统“宾语”这一术语, 而是采用补语, 即包括传统语法中的宾语和补语。本文主要讨论补语中可做“宾语”的成分。Halliday (1999: 6) 认为语法是关于经验的理论, 而经验是表意义的。功能语法使纯结构形式的宾语赋予意义, 使它表达不同的经验成分, 并用不同的参与者角色来表示。功能学派内部对参与者角色的分配和名称没有完全统一, 本文采用的是 Halliday 的分配法(而不是 Fawcett 的)。

Halliday (1994) 指出语言的功能首先体现于语义功能。他把语言的功能高度概括为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其中概念功能中的及物性分析涉及过程、参与角色和环境成分。因此, 功能语法以意义为中心, 使特定的过程决定特定的参与角色; 参与角色又决定于特定的过程。

与传统语法相同, 功能语法也是以动词为中心并把它分为六类, 进而体现为六种过程, 也就是及物性系统中的六种不同的过程: 物质过程、心理过程、关系过程、行为过程、言语过程和存在过程。行为过程和存在过程只分配有一种参与者(即行为者 *behavior* 和存在成分 *existant*), 传统宾语通常不会出现存在过程, 而且也很少出现在行为过程, 其余四种都配有两个或以

上的参与者。参与者与过程常组合为“参与者+过程+参与者”来表达意义,体现在形式上则为“主语+动词+补语”。经分析,可作宾语的参与者有如下几类:

1)“动作目标”

“动作目标”是逻辑上的直接宾语,它与“动作者”(Actor, 逻辑上的主语)一起构成物质过程的参与者。物质过程是表示做某事的过程,对它的鉴定只要用“X在干什么”来提问即可。因此,“动作目标”与传统宾语作为动作的承受者是相一致的。

| | | | |
|--------|-------------|--------------|--------------------|
| 如: (1) | <u>John</u> | <u>broke</u> | <u>the window.</u> |
| 句法分析 | 主语 | 谓体 | 补语 |
| 语义分析 | 动作者 | 过程 | 目标 |

2) 现象”和“感觉者”

“感觉者”和现象都是心理过程的两个参与者。心理过程表示感觉、反应和认知等心理活动的过程。“感觉者”是心理活动的主体,“现象”为客体即被感知的。“感觉者”一般为逻辑上的主语,应当是有生命的,“现象”一般为逻辑上的宾语。

| | | | |
|------|-------------|--------------|-------------|
| (2) | <u>John</u> | <u>loved</u> | <u>her.</u> |
| 句法分析 | 主语 | 谓体 | 补语 |
| 语义分析 | 感觉者 | 过程 | 现象 |

但是有时两者可以相逆。如(3) Mary likes it 与(4) It pleases Mary, 虽然 Mary 和 it 都为宾语,但它们分别为“感觉者”和“现象”。相比较而言,参与者角色分配更能揭示小句成分间的关系。Halliday 例举了多组与 like、please 相似的动词,如 fear 和 frighten、admire 与 impress、believe 和 convince 等。

3)“占有者”和“被占有者”,“属性”和“识别者”

“占有者”和“被占有者”是属有型关系过程中的参与角色。关系过程反映事物之间处于何种关系。在关系过程的三种类型中,只有属有型的两个参与者都可以作为逻辑上的宾语。如(5) He has a car 和(6) The car belongs to him 两句中, a car 和 him 都是宾语,但它们却为不同的参与者即“被占有者”和“占有者”。在极少数情况下,集约修饰型(intensive attributive clause)和集约识别型(intensive identifying clause)小句的“属性”和“识别者”也可作为宾语。一些使役小句中的“属性”常作为宾语,如(7) Mary made John a good wife 这句中 Mary 是“载体”, John 是“属性”, a good wife 是“受益者”。在少数集约修饰型的关系小句中,“识别者”也可作为宾语,如(8) Mr. Garrick played Hamlet 句中 Mr. Garrick 是“被识别者”, Hamlet 是“识别者”。

4)“受话者”和“讲话内容”

言语过程是通过讲话交流信息的过程。此过程中涉及了多个参与者,它们可以是“讲话者”、言语的“受话者”和“讲话内容”,只有“受话者”和“讲话内容”可充当宾语。例如:(9) He told me a pack of lies. 其中 me

为“受话者”, a pack of lies 为“讲话内容”,在传统句法分析中,它们分别为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

5)“范围”

“范围”是“规定过程范围和界限的成分”(Halliday, 1994: 146),它具体说明某一过程的涉及面。它可用在物质过程、心理过程、言语过程和行为过程中。Thompson(2000: 103)曾指出:“严格地讲,‘范围’不是一个参与者,更像一个伪装成参与者的环境成分。”行为过程指生理或心理活动的过程,通常只有一个参与者,但有时它也可以带另一个相当于同源宾语的参与者“范围”。如(10) He sang a song 和(11) We missed the train 两句中, a song 和 the train 就是“范围”。“范围”有时难以判断。因此, Thompson(2000: 104)认为“范围”是一个难以把握的范畴。关于“范围”的经验之谈就是如果感觉“目标”在物质过程和行为过程中不合适,就可决定此参与者是“范围”。

2.2 功能语法对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角色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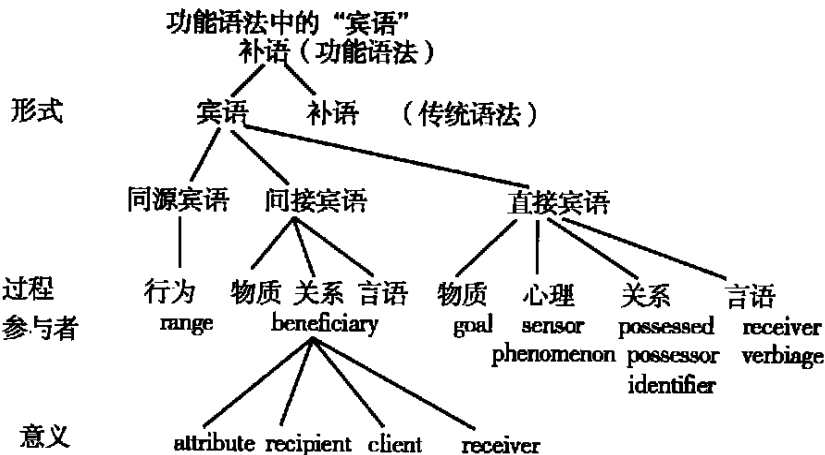
上述讨论的多种参与者(除了受话者、占有者和感应者外)都可作为传统语法上的直接宾语。Halliday(1994: 144)在《功能语法导论》中把“受益者”确认为“逻辑上的间接宾语”。“受益者”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领受他人之物的“领受者”,另一种是服务的对象即“委托者”。例如:(12) Fred bought his wife a present. (13) Her clothes gave her a fresh appearance. 其中 his wife 为“委托者”, her 为“领受者”。在言语过程,“受话者”以及关系过程中的“属性”也可作为传统语法中的间接宾语。间接宾语更多地出现于物质、关系和言语过程之中。从语义上来区分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就使得各成分间的关系更为明了。

现用图显示系统功能语法对传统宾语的分析:(见下页图示)

从图表中可以看出系统功能语法分析包括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两部分,也就是说涉及形式和意义两部分。系统功能语法不仅把宾语作为句子的结构成分,而且使它成为表达人们认识主、客观世界经验的不同成分,并成为经历经验的参与者,因而功能句法比传统语法更能揭示句中各部分的关系,更能把形式分析和意义分析结合起来。

2.3 系统功能语法对宾语从句的认识

传统语法认为宾语也可以是从句即宾语从句,它与主句一起构成复合句。但在 Halliday 看来,宾语从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嵌入句;第二类为从属小句,与前面的小句构成从属关系;第三类为被投射小句。Halliday(1994: 242)认为嵌入成分是“一种机制,在这个机制内,一个小句或短语构成词组中的一个成分,而词组本身又构成了句子的成分”。因此,除了表言语和心理过程的动词外,许多动词之后以一些关系代词引导的宾语从句都属于嵌入句,即是由关系代词 what、whom、



who, whatever, whoever 等与它们之后的小句构成嵌入成分。例如：(14) He will take what you offer him. 而以关系副词 how, if, whether, when 等为引导词的宾语从句，往往被确认为从属小句，与前面的小句构成从属关系。例：

(15) It all depends how you handle it.

α β

被投射小句是由投射小句(主句)投射而来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从属关系，也就是说主句和宾语从句分别属于两个小句，共同构成表从属关系的小句复合体。例：

(16) Frank thought he was wrong.

α β

此句是表心理过程的主从投射句，表达观点。一般来说，投射句由言语过程或心理过程来实现。被投射小句跟在动词 say, tell, ask 等后面，表言语过程，成为述说；而被投射小句跟在动词 think, know, believe 等后面，表心理过程，成为观点。Halliday 从功能语义和功能结构的角度来分析宾语从句，这有助于理解语篇的类型和含义，如投射小句复合体常用在新闻报道、学术刊物等正式文体中，反映出作者特有的叙事风格以及人物话语所展示出的丰富内涵。

3. 结 语

从外语教学的角度来说，传统宾语易于被学生理解和接受，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是对于具有一定语言学基础的人来说，功能句法对“宾语”的分析涉入了过程和参与者，因而更能揭示“宾语”与句中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有利于语篇的理解和分析。

功能句法分析具有传统语法所没有的特点，它不仅从形式上分析出句子的结构即“主语+动词+补语”，而且用“参与者+过程+参与者”来反映形式。

相比较而言，功能句法操作起来比较复杂，不易被大多数人接受。此外，利用及物性进行功能句法分析时，还有一些不易区分之处，比如，物质过程和心理过程有时会混同在一起。但是，功能语法以意义为中心的分析方法为句法分析开辟了新的途径，同时也拓宽了语篇分析的视角。

参考文献：

- [1] Bloor Thomas & Meriel Bloor. *The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M].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95.
- [2] Fawcett, Robin. *A Theory of Syntax for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2000.
- [3]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M].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94.
- [4] Halliday, M. A. K. & Matthiessen. *Constructing Experience Through Meaning* [M]. London: Cassell, 1999.
- [5] Leech, Geoffrey & Jan Svartvik.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75.
- [6] Thompson, Geoff.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M].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2000.
- [7] Warriner, John, E & Griffith Francis. *English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M].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57.
- [8] 黄国文. 英语语言问题研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
- [9] 胡壮麟等. 系统功能语法概论[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 [10] 胡壮麟. 语篇的衔接与连贯[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 [11] 朱永生. 语言语篇语境[C].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3.

收稿日期: 2002-03-20

作者简介: 王晋军(1968-), 男, 昆明理工大学讲师,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功能语言学研究。

责任编辑: 欧阳亚丽